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5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陈建龙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监事庄英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17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6.5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88亿元；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24.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5亿元。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衡事务所审计，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5亿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22亿元。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的规定，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合法合规。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17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内控制度。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0日